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 粤 0607 破申 29 号

申请人：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新华路 1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193753390C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杰龙。

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以其已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是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、会议服务、旅客住宿服务、销售、批发、网络信息咨询服务、自有物业租赁服务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。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申请人已负债 459390703.29 元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，现已资不抵债，并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。因此，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

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 璋
审	判	员	程海敏
审	判	员	王 军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谭政杰